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大力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

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广播电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优势作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乡村“五大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大力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始终保持乡村振兴舆论宣传强势，乡村题材精品创作取得丰硕成果，广电消费助农成效不断扩大，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显著进展，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大局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做强乡村振兴宣传引领

**（一）加强正面主题宣传。**统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筹声频荧屏和网上网下，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传达解读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宣传。指导全省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新媒体开设乡村振兴专题专栏，开展乡村振兴系列专题报道；组织IPTV、OTT、有线电视点播设置乡村振兴专题专区；加大短视频、H5、海报、动画、手绘等融媒体产品对乡村振兴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应急广播对农宣传的突出优势。构筑起全平台联动、专题化聚合、立体化呈现、多样化展示的强大矩阵，奏响乡村振兴时代强音。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宣传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科技处

**（二）筑牢基层文化阵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宣传主渠道作用，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进群众，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和践行进生活。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宣传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宣传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宣传科学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村规民约和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多形式、多层次、多维度展示农民精神新风貌，展现乡村文明新气象，守卫好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守护好群众精神家园。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宣传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媒体融合处

**（三）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围绕“五大振兴”，推动记者、编辑深入农村基层、深入农民群众、走进田间地头，广泛、深度报道全省各地特别是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和突出成效，讲好农村发展、农业进步、农民致富的生动故事，进一步激发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发展信心，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凝聚强大精神动力。注重挖掘并大力宣传乡村能人大户、支农企业家、优秀基层干部特别是驻村帮扶干部等乡村振兴工作一线涌现的典型人物及其先进事迹，用榜样的力量感召人鼓舞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宣传处、网络视听处

三、做亮乡村振兴文艺创作

（**四）突出精品生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质量提升工程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鼓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创作生产乡村振兴题材作品，遴选推出一批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精品佳作。实施对农节目服务工程，抓好电视剧《最美的天使》拍摄、“皖美呈现——影像安徽记录计划”乡村振兴主题系列纪录片创作等重点项目实施，推进乡村振兴广播剧、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秀节目创作，推动我省乡村振兴题材精品多点开花、亮点纷呈。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

**（五）强化引导扶持。**加强节目规划引导和创作指导，健全完善服务机制，特别是对重点创作项目加大协调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发挥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专项资金和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积极稳妥运用好各项影视产业扶持政策，在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电视剧、网络视听节目、公益广告等征集评审、评选推优、专项扶持和项目入库中对乡村振兴题材优秀作品予以倾斜支持。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省局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规划财务处

**（六）扩大传播影响。**依托安徽省广播电视机构共享平台，征集汇聚一批乡村振兴题材优秀作品，供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免费下载播出。适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题材作品集中展播展映活动，注重利用各类传媒平台联动传播。推动《国家情怀》等重点农村题材电视剧在优秀平台播出，让更多好作品进入好平台、好时段。组织开展文艺评论，扩大乡村振兴题材优秀作品影响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广电安徽公司，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省电视节目供片中心

四、做实广播电视消费帮扶

**（七）开展优质乡村资源进电视帮扶。**坚持全媒出击、多屏联动，通过综述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短视频以及开机画面、门户专区等形式，强化对本地区优质农副产品以及红色旅游景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休闲观光农业等优质文旅资源的宣传推介，促进特色品牌打造，展现美丽乡村风貌，助力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中国广电安徽公司通过“安广惠购”专区加大安徽优质农副产品推介营销力度。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宣传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公共服务处

**（八）推动助农直播帮扶。**推行“短视频、直播+消费帮扶”模式，开展助农直播活动，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指导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通过安徽省广播电视机构共享平台加大助农直播力度。加强合作带货，借助电商平台运营企业、专业直播公司和定位匹配、形象良好的自媒体大号的流量、运营等资源和优势，扩大农副产品销售业绩。严格助农直播业务管理，做到事前优选商品、事中宣传合规、事后服务到位，杜绝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售后服务敷衍等不良行为，切实维护广电媒体公信力。发挥广电机构专业优势，积极协助当地人社、商务、乡村振兴等部门培训电商直播、农村主播、乡村网红等，为乡村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宣传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公共服务处

**（九）强化定向采购帮扶。**鼓励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定向采购力度，通过到脱贫地区开展主题党日、职工疗养、业务培训、采风实训等活动促进在脱贫地区消费，引导广大职工自发消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和旅游服务。支持拥有电商平台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加强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对接，组织本地区优质农副产品进行线上线下销售，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定向采购提供便利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五、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十）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资源，巩固提升我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确保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各项指标落地落实。扎实做好肥西县、阜南县、全椒县、南谯区、青阳县的全国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健全基层服务网络，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探索形成具有中部地区特色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网络视听处、科技处、规划财务处、公共服务处

**（十一）完善智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网络建设一体化发展，提升有线数字网络乡村通达率，加速有线网络双向化升级改造，提高网络服务能力特别是智慧化业务承载力。推进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中波广播等无线覆盖网络优化，推进省域地面数字电视单频网建设，尽快实现省、市、县三级地面数字电视节目的全面覆盖。推进广播电视智慧运维体系建设，提高运维能力和水平。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助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媒体融合处、科技处、公共服务处

**（十二）丰富优化基层节目供给。**创新基层广播电视供给方式，用好安徽省广播电视机构共享平台，增加市、县广播电视台节目总量供给，活跃繁荣农村文化。持续组织开展面向大别山革命老区和脱贫地区广播电视台的影视节目版权捐赠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试点推动将县级自办对农栏目纳入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中，引导对农节目制作播出。加快推进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全面实现高清化，有线电视网络和IPTV平台提供5套以上4K直播频道传输业务和点播业务，促进高清节目进村入户。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宣传处、电视剧处、传媒处、网络视听处、公共服务处，省电视节目供片中心

**（十三）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重点依托广电传输网络，整合各类融媒体资源，推动智慧广电深度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建设，积极拓展基于广电资源的党员教育、村务公开、空中课堂等综合信息服务，雪亮工程、平安乡村、视频会议、应急预警等基层治理服务，广电商城、助农直播、文化旅游等消费生产服务，为乡村提供便利可及的数字化、智能化定制服务，实现由受众向用户、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由功能业务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在助力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振兴和产业发展中发挥独特作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中国电信安徽分公司、中国移动安徽公司、中国联通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广电安徽公司，省局网络视听处、媒体融合处、科技处、公共服务处

**（十四）规范农村广电传播秩序。**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加强农村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管理，切实维护农村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文化权益。强力整治“黑广播”、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以及非法违规视听网站，加大违法广告特别是事关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违法医药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的治理力度。持续巩固有线电视农网和小片网整合成果，依法将农网和小片网纳入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加强智慧广电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强化日常监听监看，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监测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省局宣传处、传媒机构处、网络视听处、科技处，省广电监测台、节目监管中心

六、确保任务落实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广电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高度重视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乡村振兴的优势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省广播电视局成立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广电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研究谋划，加强督导指导，压紧压实责任，引领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在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中积极作为、取得实效。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以及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发改、财政等部门的协调对接，争取乡村振兴活动开展、项目落地、资金安排等方面的支持。要加强局、台、网之间的协调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协调、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广电基础设施建设、节目制作、平台运营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

**（十七）加强队伍建设。**依托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围绕广电前沿服务在农村的应用，着力培养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拔尖人才。继续办好专家（总监）走基层、广播电视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融媒体网络视听业务实操、公益广告及微视频创作、智慧广电业务等面向基层一线的专题培训活动，提高基层广电从业人员服务乡村振兴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水平，努力造就讲政治、懂农民、爱农村、精业务的基层广电队伍。